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桃簡字第1710號

原告 蘇亞玲
被告 伊比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楊淑玲
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70萬元及自民國109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中變更聲明如後述（見本院卷第16頁），核其前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持有由被告伊比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伊比利公司）簽發、由被告楊淑玲背書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詎伊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二人連帶給付票款70萬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伊比利公司、楊淑玲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被告二人除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否認原告之債權存在外，均未另

01 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2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退票

03 理由單等件為證，經本院核對無訛，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

04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被告二人雖曾就支付命令聲明異議

05 ，但僅稱其否認原告之債權存在云云，並未敘明具體抗辯理

06 由，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供本院審酌，其此所辯自難憑採。

07 四、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

08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支票之背書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

09 之支付；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

10 執票人連帶負責；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

11 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

12 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44條準用第39

13 條、第96條第1項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持有

14 被告伊比利公司所簽發、由被告楊淑玲背書之系爭支票，經

15 原告於109年6月30日為付款之提示後未獲兌現，揆諸上開

16 規定，原告請求被告二人連帶清償系爭支票債務，並請求自

17 提示日即109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

18 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19 五、從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20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21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2 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

25 桃園簡易庭 法官 姚懿珊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

書記官 楊上毅

附表：

支票號碼	發票人	背書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提示日)
MA 0000000	伊比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淑玲	109年6月30日	70萬元	109年6月30日